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08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陳秀蘭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長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參萬捌仟柒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參萬捌仟柒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69條第3項規定，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。前開規定，並為同法第144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。經查，債權人提出關於系爭支票（票號：AH0000000）之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所記載之退票日係民國108年4月15日，有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債權人於該日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有與付款提示相同之效力，是該系爭支票付款提示日為108年4月15日，則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系爭支票早於退票日108年4月15日之利息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八、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